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电影发行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经营场所、接受电影发行、接受酒店服务、接受物业服务、采购商品等，预计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2,48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为2,438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017.74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公允，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申请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晓文先生、李晓东先生、易海先生、许斌彪先生、杨伟洁女士、黄瑞宁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度，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50	0.33	16.67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0	–	–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100	–	26.31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40	1.2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180	18.87	75.47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提供电影发行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900	166.84	442.48
小计				1,280	187.24	560.93
向关联人销售物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物品	以市场价为原则	60	0.01	0.02
小计				60	0.01	0.0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经营场所	以市场价为原则	100	15.46	90.94
小计				100	15.46	90.94
向关联人采购租赁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经营场所	以市场价为原则	200	28.87	116.00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0	11.95	14.99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100	3.61	58.30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45.24	101.98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0	6.33	11.8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25	0.33	–
小计				595.00	96.33	303.1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或商品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接受电影发行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60	–	–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酒店服务		100	1.16	62.7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5.0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280	–	–
小计				445.00	1.16	62.75
合计				2,480.00	300.20	1,017.7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16.67	2,438.00	0.02	–58.26	内容详见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公告》(2022-007)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0.00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0.00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26.31		0.39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		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	75.47		1.11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提供电影发行服务	442.48		0.92		
向关联人销售物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物品	0.02		0.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经营场所	90.94		1.32		
向关联人采购租赁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经营场所	116.00		0.57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99		0.07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58.30		0.28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98		0.50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83		0.06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接受电影发行服务	–		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酒店服务	62.75		0.3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		–		
合计			1,017.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50%以上，主要还是因为不确定因素影响，根据相关要求影院无法持续营业，而公司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参考市场情况和以往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系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加上不确定因素影响，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没有超出董事会的决策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

1、接受公司电影放映服务、技术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的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且单个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金额较小，故统一列示。

2、公司接受来自单一关联方提供的酒店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金额较小，且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故统一列示。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茂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青岛万达东方影都展示中心

经营范围：全国电影发行；影视项目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资产161,860,230.19元，净资产78,295,220.20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764,966.80元，净利润5,256,624.01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2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斌彪先生担任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公司与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景雄

注册资本：3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6号、8号及8号之一、之二、之三

经营范围：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中餐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104,665,465.41元，净资产40,587,686.36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61,894.75元，净利润-926,866.499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礼顿酒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广州礼顿酒店构成关联方。

(三)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振庭

注册资本：1.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70号402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5,503,117,851.58元，净资产2,922,939,653.5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4,040,316.22元，净利润225,097,506.93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裕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嘉裕房地产构成关联方。

(四)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嘉利

注册资本：63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88号

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103,168,502.85元，净资产91,993,687.39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009,930.02元，净利润-2,116,638.93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城商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新城商贸构成关联方。

(五)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景雄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811、1813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西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07,843,867.79元，净资产16,296,285.15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828,555.61元，净利润6,745,772.59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阳城物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太阳城物业构成关联方。

(六)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振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崇州市羊马镇鹤兴路42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凭资质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3,996,137,183.06元，净资产561,407,047.27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9,655,925.06元，净利润264,120,524.13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嘉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杨伟洁女士担任成都嘉裕总经理，因此公司与成都嘉裕构成关联方。

(七)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瑞宁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三首层105号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5,269,882.15元，净资产18,775,936.45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97,683.42元，净利润625,841.45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礼顿酒店物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黄瑞宁先生担任礼顿酒店物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公司与礼顿酒店物业构成关联方。

(八)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21-625号天娱广场裙楼及西塔4-7楼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品、玩具、服饰零售；场地出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总资产24,667,976.9元，净资产-1,340,759.4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13,116.94元，净利润-1,282,886.3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为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8%，公司董事易海先生担任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斌彪先生担任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因此公司与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电影发行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经营场所、接受电影发行、接受酒店服务、采购商品。各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交易双方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电影发行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经营场所、接受电影发行、接受酒店服务、采购商品等，双方将根据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为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为-381,333,271.8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53,422,588.5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953,422,588.51元，实收股本为376,320,000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近三年公司受不确定因素影响严重及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具体如下：

(一)不确定因素影响

1、受不确定因素影响，2020年根据各地及行业监管要求，自2020年1月24日起，公司旗下近200家直营影院及公司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旗下加盟影院全部暂停营业，直至2020年7月16日，国家电影局发文，明确部分地区在电影院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于7月20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才逐步按照各地要求陆续复工复产，停业时间近半年，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收入，但公司仍需承担相应的固定成本，导致公司2020年利润亏损多达505,957,287.98元。

2、2021年，得益于国内不确定因素逐渐消除，电影市场逐步复苏，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但整体市场相比经营正常年度2019年仍受供片特别是受进口影片供应的影响，加上广东、江苏、河南、甘肃、内蒙古、黑龙江、陕西等地不确定因素反复影响，公司最高时有40家自营影城(占全部直营影院的21.51%)处于暂停营业状态，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收入，但公司仍需承担相应的固定成本，导致公司2021年依旧亏损355,949,382.35元。

3、2022年，受不确定因素影响严重，电影的有效供给不足、市场波动、票房缩水，中国电影产业发展面临严峻考验，市场规模未到正常经营年度2019年的一半，相较2021年也有较大跌幅，公司经营业绩依旧亏损381,333,271.83元。

(二)新租赁准则影响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原来未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租赁资产将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此将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一系列财务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期间费用也会增加，进而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逐年摊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产生的财务费用将逐年降低，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按直线法摊销，则企业会呈现期间费用"前高后低"的模式企业总体利润也会出现"前低后高"的状态。

2、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租赁事项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2021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调减了585,226,741.64元。

三、应对措施

2023年，公司具体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经营活动：

1、积极拓展优质新项目，提升项目质量

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依旧看好影院的主营业务，认定影院独特的社交属性依然是未来休闲娱乐的主流。

2023年，公司继续加强与知名商业品牌的战略合作，以一、二线城市为优先方向拓展市场份额，拟新增影城10家，将重点选择租赁成本较低、商业配套完善、场景消费融合较好的商场进行入驻，布局优质的商圈，提升优质影院份额。

同时，积极对开业年限长、设备及设施陈旧且营运能力及市场潜力佳的项目进行改造与升级；适当对市场经营环境发生巨大改变且无发展潜力的项目进行关停。

2、挖掘广告业务潜力，增强广告业务收入

加强影城的屏幕资源整合，以规模优势吸引广告主，并全力提升广告业务智能化、自动化管理水平，规范广告发布管理。维护现有老客户，稳定长期合作关系，开发新客户，从影城到同城到总部，层层深入提高公司整体的广告收入。

2023年将现有影城的屏幕(电视机/DID拼墙/LED/海报电子屏/自助机屏)资源整合，形成庞大的广告资源库，按刊例价体系统一联系多家广告代理商入媒体库，以便广告公司推荐影城广告，提高广告主对影城屏幕关注度，吸引广告主进行投放。

同时，利用公司公众号、抖音等多种线上宣传渠道，加强金逸影城及品牌的宣传推广，使更多客户更加了解影城的多项资源，并辅助各同城/影城整合自有多项媒体资源去接洽阵地广告。鼓励各影城寻找体积占地较小、人工成本少、符合影城主题生产链的设备进行业务合作；利用闲时影厅进行多场景合作，如：脱口秀、音乐会、文艺演出、临时性包厅活动阵地、赛事活动等等，增加阵地广告收入。

3、继续依托金逸电商，多线并行数字化建设

公司一直注重"金逸电影"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等金逸电商矩阵的升级与推广，随着以抖音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崛起，公司加强与短视频平台合作，"金逸影城+直播电商+短视频团购"逐渐找到了落地方法及定位。

2023年公司将继续加强金逸电商矩阵的建设，同时积极部署各短视频平台，扩大行业影响力。

4、继续引进复合式餐饮，升级多元化社交环境

近年来，为满足顾客多元化的消费体验追求，具备强社交基因的"电影+餐饮"的复合模式，成为影院的天然引流入口。

2022年因受不确定因素影响，计划未能如期实施，2023年在不增加额外的租赁成本下，运用现有的影院场地，计划精选4家影城推动講食天地-港式餐厅项目，以复合模式主打"电影+全时段+餐饮"理念，强化社交场景，满足顾客多元化的消费体验追求，延长顾客在影院的时长及次数，打破票房营收天花板。

5、继续打造全新影院情感社交新空间

2023年，计划再引进4-6家YOOOOSHOP衍生品手办店。同时，其他的门店还将全部通过使用无人售卖模式或设立专卖货架的方式设置衍生品手办销售空间。通过结合把电影档期+法定节假日档期+动漫潮cosplay作品展有机结合，为提供顾客全新观影前后体验，促进新零售产品品项的消费。

6、加大优质影视投资，增加利润增长点

公司一直关注电影上游方面的合作，并充分发挥自身终端资源优势，积极拓展电影投资项目，多个爆款影片都有公司的联合出品，且都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

2023年，公司将继续发挥终端优势，积极拓展优质影视剧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巩固与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7、继续多措并举，降本增效，为公司持续发展积蓄后劲

受不确定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尚在复苏，所以减租谈判工作依旧是2023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租金减免工作。

同时继续紧抓成本节约，从影城的能耗使用、空调水电、放映维修、消防维保，保洁清理等重点费用，根据影城体量制定具体目标，并跟踪进行达标管理。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可计部分1,852.10万元，2023年第二季度开始至交付房屋间的租金暂不可计。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及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于近日收到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上述主体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案已达到上市规则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淮海东路39号龙溪瑞园1幢办公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毅

3.被告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逸影视")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2.被告二：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院线")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易海

4.被告三：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与南黎路交汇处海容商业广场三层

负责人：苏鸣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海容公司与金逸影视签订《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海容公司将海容商业广场的物业第三层内影城方案红线面积约3975平方米出租给金逸影视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双方同意影城的租金方式为年度净票房分成资金和保底租金的取高者，保底租金按季度支付，年度净票房分成租金按年度计算，在每年的1月20日前对上一年度的电影净票房收入进行结算；保底租金首年为145万元，首年净票房分成租金为年度净票房收入的12%；每五年进行递增。

2014年5月1日海容公司、金逸影视与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方变更之三方协议书》约定金逸影视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

2016年11月2日海容公司与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签订《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7号厅(IMAX厅)的年度净票房租金。

后海容公司又与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签订《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租金优惠扶持政策。

2022年，受不确定因素影响严重，电影的有效供给不足、市场波动、票房缩水，中国电影产业发展面临严峻考验，市场规模未到正常经营年度2019年的一半，相较2021年也有较大跌幅，公司影院经营困难持续加重，虽然海容公司给予了一定的减免支持，但是租金水平依旧偏高约占票房收入的50%，所以公司又再次尝试与海容公司就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进行沟通，希望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具体协商方式再次予以调整，但未达成合意，海容公司向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依法解除案涉《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承租方变更之三方协议书》《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依法判令被告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向原告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拖欠的2022年度房屋租金1237500元及2023年第一季度租金412500元，合计165万；同时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26000元。

3.自2023年第二季度开始至交付案涉全部房屋之日止，按照每年缴纳固定租金165万元、175万元分阶段计算应付租金。

4.依法判令被告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向原告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020年优惠的租金825000元、2021年优惠的租金40万元及2022年第一季度优惠的租金10万元，合计1325000元。

5.依法判令被告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向原告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

6.依法判令被告广州金逸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金钱债务及被告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承担的其他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依法判令被告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广东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的全部责任。

8.依法判令三名被告承担原告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50万元、诉前保全担保费用2万元。

9.本案诉讼费用、保全申请费用等由三名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次进展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结小额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进展详见附件2。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业务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前次进展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50万元(含)及以上						
1	吉林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479.58	一审已开庭，判决尚未出
2	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954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金额					1,433.58	
单笔涉案金额15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5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					1,515.06	
总计					2,948.64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783.99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2,164.65	

2、前次进展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前次披露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万元)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500万元(含)及以上						
1	临沂万兴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1,117.95	761.29	判决已履行，案件已完结
2	银川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698.54	205.94	判决已履行，案件已完结
合计金额					1,816.49	967.23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1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斌彪先生；独立董事罗党论先生；财务总监曾具清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12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8)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9)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9、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二)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3年4月2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斌彪 彭丽娜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48898

联系传真：020-85262132

联系邮箱：ir@jycinem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一

邮编：510632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推荐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提名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联系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12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第五届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选定的合格监事候选人召开监事会，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年检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二)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3年4月2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斌彪 彭丽娜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48898

联系传真：020-85262132

联系邮箱：ir@jycinem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一

邮编：510632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推荐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被提名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联系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